**2024年度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国渔政003、中国渔政32541、中国渔政32542船维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2024年度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国渔政003、中国渔政32541、中国渔政32542船维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7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南通市姚港路52号复客科技园c座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度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国渔政003、中国渔政32541、中国渔政32542船维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预算金额：4.35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固定百分比的费率报价方式，最高控制费率为审计净核减额的6% (注：供应商的投标费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如：5.99%为有效、5.999%为无效标) ，超出限值范围外的费率报价为无效报价。收费不足2000元/船的按2000元/船计。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采购人其他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a.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有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b.其余项目组成员 2 名 (项目负责人除外) ，须具有造价员证书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成交后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c.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船舶维修结算审计服务的业绩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加谈判，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地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官网。

2.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7月2日14时30分。

3.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时间：2024年7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南通市姚港路52号复客科技园c座4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提交时间：2024年7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南通市姚港路52号复客科技园c座4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南通市姚港路52号复客科技园3号楼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3815213838

**第二部分 竞谈须知**

**一、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二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谈判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他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谈判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谈判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就项目所有内容进行现场最后报价。

2、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竞争性谈判程序**

**采购人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九、相关提示**

**友情提醒：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人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相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做实事求是地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2024年度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国渔政003、中国渔政32541、中国渔政32542船维修项目进行结算审计服务，船舶维修施工合同价约257万元。

（二）审计内容

2024年度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国渔政003、中国渔政32541、中国渔政32542船维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二次）；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材料及设备市场询价并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出具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移交全部审计资料，直至委托人确认合格为止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审查竣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核查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依据工程资料、工程签证资料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审查工程量的真实性；

2.审查设计变更手续是否完备，变更是否必要、真实，签证资料是否真实、准确；

3.审查工程结算是否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定额、取费标准等编制，工程结算是否准确；

4.审查建设项目设备、材料是否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是否真实、合理；

5.审查甲供材料、水电费等结算是否真实、准确；

6.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三）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审计质量内部控制体系，真实、完整记录实施审计的过程，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承办的审计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如审计结果严重失实，质量低劣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按委托人要求编写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在审计结束后10天内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给委托人。

3、审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四）进度要求

 审计时限从签收项目日开始计算，直至供应商正式提交经委托人认可的审计报告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本项目审计时限为20天.

（五）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选派与审计项目专业相适应并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编审资格的技术骨干担任项目的协审主审，参审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确定的人员，项目专业人员一旦确定，未经委托人认可，不得随意变更。供应商不得将承担的受托审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审计协议。

（六）审计纪律及廉政要求

6.1承担审计任务的审计人员应在采购人的组织安排下，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核对，不得私下与施工单位核对或接收补充审计资料，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应与采购人业主工程师及时沟通，并应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

6.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审计协议时须签订廉政协议，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审计纪律，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

6.3实施审计业务的供应商或从审人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该项审计业务约定。

6.4实施审计业务的供应商或从审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以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影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审计协议，并参照相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6.5审计过程中，采购人会抽查审计人员在岗情况，如发现审计人员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采购人有权按每人每次200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七）审计资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遗失、损坏、篡改各类资料。同时也不得私自接受施工单位补充提供的任何审计资料，亦不得将受托项目的审计资料交予他人。如发生此类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审计协议，并作出相应的处罚。

（八）投标报价及收费标准

1. 本项目采用固定百分比的费率报价方式，最高控制费率为审计净核减额的6% (注：供应商的投标费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如：5.99%为有效、5.999%为无效标) ，超出限值范围外的费率报价为无效报价。收费不足2000元/船的按2000元/船计。

2.委托实施的审计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若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计任务而无正当理由的，扣减相应项目审计费。超过7天（含7天）以内的每天扣500元；超过7—15天（含15天）的每天扣800元；超过15天以上的不予计取审计费。

3.供应商的酬金包含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服务的组织材料及设备市场询价费、人工费、办公费、资料费、差旅费、会务费、现场配合费、税金等费用（含其他交办事项），结算时费率不予调整。

**二、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公告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

2.服务时间：审计时限从签收项目日开始计算，直至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正式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审计报告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审计时限为20天。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方案：符合国家、江苏省现行规定标准；做到及时、科学、准确。

5.其他服务要求：

审计全过程期间如遇与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如遇有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部分 竞谈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竞谈**

**1、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

**2、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采购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竞谈活动。**

现场模式：响应供应商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竞谈会。

**三、谈判程序、内容**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四、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终最低报价有多个时，谈判小组将现场抽签决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相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采购人按照规定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名称(甲方):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对2024年度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国渔政003、中国渔政32541、中国渔政32542船维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二次）进行结算审计，经双方协议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审计项目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2024年度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国渔政003、中国渔政32541、中国渔政32542船维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二次）

二、委托审计的内容

（一）2024年度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国渔政003、中国渔政32541、中国渔政32542船维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二次）；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材料及设备市场询价并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出具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移交全部审计资料，直至委托人确认合格为止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审查竣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核查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依据工程资料、工程签证资料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审查工程量的真实性；

2.审查设计变更手续是否完备，变更是否必要、真实，签证资料是否真实、准确；

3.审查工程结算是否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定额、取费标准等编制，工程结算是否准确；

4.审查建设项目设备、材料是否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是否真实、合理；

5.审查甲供材料、水电费等结算是否真实、准确；

6.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二）质量要求

1.受托人应建立审计质量内部控制体系，真实、完整记录实施审计的过程，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承办的审计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如审计结果严重失实，质量低劣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编写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在审计结束后10天内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给委托人。

3、审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三）进度要求

审计时限从签收项目日开始计算，直至受托人正式提交经委托人认可的审计报告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本项目审计时限为20天.

（四）人员安排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

**项目组成员： ，身份证号： ；**

（五）审计纪律及廉政要求

5.1承担审计任务的审计人员应在采购人的组织安排下，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核对，不得私下与施工单位核对或接收补充审计资料，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应与采购人业主工程师及时沟通，并应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

5.2成交受托人在签订审计协议时须签订廉政协议，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审计纪律，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

5.3实施审计业务的受托人或从审人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该项审计业务约定。

5.4实施审计业务的受托人或从审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以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影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审计协议，并参照相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5.5审计过程中，采购人会抽查审计人员在岗情况，如发现审计人员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采购人有权按每人每次200元对成交受托人进行处罚。

（六）审计资料要求

受托人不得遗失、损坏、篡改各类资料。同时也不得私自接受施工单位补充提供的任何审计资料，亦不得将受托项目的审计资料交予他人。如发生此类情况，成交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审计协议，并作出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要求

7.1验收方案：符合国家、江苏省现行规定标准；做到及时、科学、准确。

7.2审计全过程期间如遇与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如遇有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3提供《工程决算(结算)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提供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对出具的《工程决算(结算)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费用标准及付费方式

(一)费用标准

根据招标确定，按以下标准计算审计费用: .

对施工单位结算审计费用为审计净核减额的 %，收费不足2000元/船的按2000元/船计。

(二)付费方式

提供甲方确认的《工程决算(结算)审计报告》后30日内，凭税务发票一次性结算。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谈判公告第七项第四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谈判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其余项目组成员 2 名 (项目负责人除外) 须具有造价员证书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船舶维修结算审计服务的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

1、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4、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谈判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谈判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响应截止时间节点，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谈判报价总计 |  |

竞争性谈判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1. **第二次及之后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谈判响应报价表（首次）的报价。**
2. **本项目采用固定百分比的费率报价方式，最高控制费率为审计净核减额的6% (注：供应商的投标费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如：5.99%为有效、5.999%为无效标) ，超出限值范围外的费率报价为无效报价。收费不足2000元/船的按2000元/船计。**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